

湖南农业大学教务处

校教发〔2021〕26号

关于组织2021届预计毕业生毕业、学位审核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湖南农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湘农大〔2018〕29号）、《湖南农业大学“专升本”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湘农大〔2012〕60号）、《湖南农业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（湘农大〔2018〕1号）等规定，开展2021届预计毕业生毕业、学位审核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审核要求

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，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实施在线即时电子注册，即自毕业证的填发日期起，毕业生即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（<http://www.chsi.com.cn/>）查询本人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信息。根据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有关文件精神，学位授予单位需在授学位后30日内将学位授予信息报送备案，毕业生可于授学位日期60天后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（<http://www.cdgd.edu.cn/>）查询本人的学位信息。学历、学位数据一旦报送后，原则上不得修改。因此，请各学院在进行毕业、学位审核时严格把关，做到“一个不多，一个不少，一个不错。”

二、审核依据和程序

- 1、学院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毕业审核，依据《湖南农业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（湘农大〔2018〕1号）进行学位审核；
- 2、学院召开专题审核会议，作出相应结论；

3、教务处汇总材料，报学校审批。

三、2021 届预计毕业生毕业审核

2021 届预计毕业生包括：2017 级本科生、2018 级专科生、2019 年“专升本”学生；2015 级~2016 级本科、2016 级~2017 级专科、2017 年~2018 年“专升本”中未毕业学生。教务处根据相应年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汇总、整理毕业标准。各学院应严格执行此标准，并通过正方教务管理系统进行毕业审核。

1、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，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，成绩合格，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，准予毕业，学院将该类学生填入《2021 届毕业生名册》(附表一)。

2、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，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，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，学生可申请结业，填写《2021 届学生结业申请表》(附表八)，结束学籍，学院将该类学生填入《2021 届结业生名册》(附表二)。获结业证即结束学籍，学校不允许再修业和参加考核，不换发毕业证书，不补授学士学位。本次审核中对该类学生，学院必须征求学生本人意见，作出是否结业的结论。未申请结业的学生，学院将该类学生作延期毕业生处理，填入《2021 届延期毕业生名册》(附表三)，该类学生继续修业，至下一次再进行毕业审核。

3、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，达不到结业标准的，填入《2021 届延期毕业生名册》(附表三)。该类学生继续修业，至下一次再进行毕业审核。该类学生也可以书面申请退学，不再修业，学校发给肄业证书，结束学籍。

4、对于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期满的学生，必须作出毕业(填入《2021 届毕业生名册》附表一)、结业(填入《2021 届结业生名册》附表二)、肄业(填入《2021 届肄业生名册》附表四)结论，对这类学生不存在、不允许后续学籍异动、证书换发等。

四、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审核

1、各学院严格按照《湖南农业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通过正方教务管理系统对毕业学生进行学位审核。学院将审核结果分别填入《2021届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名册》(附表五)和《2021届本科毕业生不授予学士学位名册》(附表六)。不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只需填写准予毕业学生中不能获学位证者。

2、破格授予学位的程序与要求按《湖南农业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执行。学院提交《2021届本科毕业生拟破格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》(附表七),并附相关材料(①学生的个人申请,②学院意见,③符合破格条件的相关支撑材料)。不按程序和要求执行的,学校不予受理。

3、对获毕业证书,但不能获学士学位证书的学生,不补授学士学位。

五、毕业、学位审核时间及提交材料要求。

1、时间要求

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审核会议时间定在2021年6月9日。学院必须在2021年5月31日前提交相关材料至教务处招生与学籍管理科(文渊馆225室,联系电话:84635373)。

2、提交材料

(1)审核报告(主件材料)。审核报告内容应包括审核时间,审核机构(成员),详细的审核结论,是否有破格申请的学生个案等。审核报告需有学院院长签名,并盖公章。

(2)结论性表格,分类装订。

(3)结论性表格的Excel电子文档。

(4)如有破格申请材料,以个案形式提供。

六、其他规定。

1、本通知及附件表格从教务处网站下载,不得改变格式,不得自行制作其他式样。

2、成绩单打印具体要求另行通知。

3、如在毕业、学士学位审核中，因政策掌握不准、操作不当、把关不严造成毕业证、学位证误发的，追究相关学院及院长责任，并与学院、个人考核挂钩。

附件：

附表一：2021 届毕业生名册

附表二：2021 届结业生名册

附表三：2021 届延期毕业学生名册

附表四：2021 届肄业生名册

附表五：2021 届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名册

附表六：2021 届本科毕业生不授予学士学位名册

附表七：2021 届本科毕业生拟破格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

附表八：2021 届学生结业申请表

